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李建輝

相 對 人 張沛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乙紙向聲請人借款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9月26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5,000,0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件影本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- 0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- 0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- 0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- 1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- 1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2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2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鹽新段	441-1	309.78	全部

13

附表(建物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2號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001	829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0巷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0 地號	1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9 3. 53	9 3. 53	平方公尺	全部
002	830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0巷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段00000 地號	1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8 3. 33	8 3. 33	平方公尺	全部